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潘志銘
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2#5082
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多亮企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260109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感應式水龍頭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許可內容：
 - (一) 許可編號：230504790802
 - (二) 使用人：多亮企業有限公司
 - (三) 地址：413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中正路59號一樓
 - (四) 產品項目：感應式水龍頭
 - (五) 產品型號：T-638R
 - (六) 有效期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4日止。
- 二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，「另，一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省水標章有效期間為三年，自核准之日起算，屆期前，應於屆期前二個月前，向原核准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省水標章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應於屆期前二個月前，向原核准機關申請換領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省水標章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應於屆期前二個月前，向原核准機關申請換領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」
- 三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「省水標章申請人應於申請時，檢附下列資料：(一) 申請書。(二) 產品照片。(三) 產品說明書。(四) 產品測試報告。(五) 產品檢驗合格證明。(六) 產品專利證明。(七) 產品註冊證明。(八) 產品商標證明。(九) 產品包裝設計圖。(十) 產品包裝樣品。(十一) 產品包裝說明書。(十二) 產品包裝檢驗合格證明。(十三) 產品包裝專利證明。(十四) 產品包裝註冊證明。(十五) 產品包裝商標證明。(十六) 產品包裝設計圖。(十七) 產品包裝樣品。(十八) 產品包裝說明書。(十九) 產品包裝檢驗合格證明。(二十) 產品包裝專利證明。(二十一) 產品包裝註冊證明。(二十二) 產品包裝商標證明。」
- 四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「省水標章申請人應於申請時，檢附下列資料：(一) 申請書。(二) 產品照片。(三) 產品說明書。(四) 產品測試報告。(五) 產品檢驗合格證明。(六) 產品專利證明。(七) 產品註冊證明。(八) 產品商標證明。(九) 產品包裝設計圖。(十) 產品包裝樣品。(十一) 產品包裝說明書。(十二) 產品包裝檢驗合格證明。(十三) 產品包裝專利證明。(十四) 產品包裝註冊證明。(十五) 產品包裝商標證明。」

正本：多亮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